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7分至中午12時1分

地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林美燕議員

出席議員:邱莉莉、Kumu Hacyo 谷暮·哈就、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

列席議員:呂維胤、李啓維、蔡筱薇、陳秋宏、鄭佳欣

市府列席人員:

人事處

沈德蘭處長、邱文智科長。

秘書處

李朝塘處長、劉啓崇副處長、郎勝富科長、陳乃彝科長

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張淑娟消保官、馮祺雯科長

政風處

詹政曇處長、王俊凱專門委員、侯建廷科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趙卿惠主任委員、吳秋滿科長、黃憶雯科長、閃春美股長。

民族事務委員會

尤天鳴主任委員、黎燕玉專門委員。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生命事業科廖偉登科長、區里行政科王上宜專員、殯葬管理所郭輝信所長、楊秀慧科員。

社會局

陳榮枝局長、郭元媛科長、施清發科長、鄭妙君科長、洪明婷主任、李雪華代理主任、黃瓊瑱秘書、鄭俊傑主任。

勞工局

王鑫基局長、蔡旺庭科長。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林見賢副處長、曾曉寧科長、陳宜君科長

地政局

開發工程科許坤煌技正

專門委員：蕭志忠

記 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 28 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26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民族事務委員會、研考會以書函回覆議員於業務工作報告、總質詢（含自由質詢）應正確錄案，並針對提問回覆。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7	李宗翰	建請人事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8	林燕祝	建請市府立即恢復適用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並生效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9	李宗翰	建請秘書處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0	林志展	建請市府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1	李宗翰	建請法制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2	李宗翰	建請政風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33	林易瑩	建請 1999 市民專線回報機制中，明確揭露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方便民眾後續詢問。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4	李宗翰	建請勞工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5	李宗翰	建請社會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36	林美燕	建請市府研議南區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增設電梯。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7	鄭佳欣 沈家鳳	進入工商社會，家庭單位逐漸以小家庭為主，獨立於社會生活，只要其中有成員出問題，即缺乏支持救援力量，家庭崩解迅速，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很容易釀成悲劇，肇生社會問題，建請市府儘速成立跨局處整合，成立「社會安全緊急應變中心」，結合社區、社會與政府的力量，為高風險家庭提供資源與協助，減少悲劇發生。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8	林志展	建請市府替年輕人減輕「生、養、育」負擔，除了推行生育津貼外，推出「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請專業月嫂到府協助照顧新生兒、產婦、家庭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9	林志展	建請市府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0	林志展	建請市府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1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正覺社區活動中心老舊破損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儘速進行重建計畫，以提升里民休憩空間品質。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2	陳怡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有關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老舊破損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應儘速進行修繕整修工程，以提升里民休憩空間品質。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3	趙昆原	建請市府評估將新營區長勝段 76 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興建南興里民榮里聯合活動中心，讓居民有休閒暨活動場所可使用。	函送市府研辦。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4	李鎮國	鹽行國中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請儘早規畫聯合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5	李宗翰	建請民政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6	盧崑福	本市是六都唯一無鄰長津貼補助，建請市府應儘速編列經費補助。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7	鄭佳欣	建請市府針對歸仁區第 2 公墓周邊長期禁葬區域，應考慮規劃興建靈骨塔並妥善遷移公墓內之墳墓，以促進該地區土地利用，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8	洪玉鳳	移民署將遷移至原福安里活動中心為辦公場地，但其外觀與附近美術二館及司法博物館格格不入，應將其立面稍作整修，以符合整體氛圍。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9	李啓維	選區調整行政區更應調整。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50	李啓維	殯葬所費用應儘量減輕喪家負擔。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51	李啓維	政府應協助勞工爭取被剝奪的年資。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52	李啓維	重陽禮金應匯入專戶。	1. 函送市府研辦。 2. 若長者無法提供帳戶匯入專戶請社會局造冊請里幹事送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2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至長者家中請其簽名。
民政	議提 53	李啓維	台南市民向天都購買納骨塔政府應負起把關責任。	函送市府研辦。